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7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晚间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693.99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8.04%，你认为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已成就。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安徽光智成本及存货核算、发出商品真实性、收入确认等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下简称“归属业绩条件”）为安徽光智的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之一不低于 115.7%。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安徽光智财务管理系统 SAP 软件系统与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经营情况不融合，可能存在期末存货低估与营业成本高估的情形；此外，审计报告将安徽光智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将红外光学材料生产业务全部委托关联方先导稀材、先导先进实施完成，并未实质开展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生产活动的事项及上述时间段的收入确认情况作为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

(1) 请你公司说明消除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工作进展，是否已重新开展审计等工作，并结合目前的工作进展及已掌握的新情况、新证据，说明是否可能涉及对你公司或安徽光智 2021 年度或以前期间财务数据的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说明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职能类别（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个人层面的具体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相关人员是否包括主要从事财务工作或对财务工作负领导责任的人员，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对其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造成影响；

(3) 请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对问题（1）和问题（2）的相关回复，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相关归属业绩条件以及相关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公司 2021 年审计意见及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公司是否符合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相关业绩归属条件、相关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在本次归属后，如若因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或安徽光智 2021 年业绩进行更正或调整，且更正或调整后的业绩等情况不符合本次归属相关条件的，你公司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合规性，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是请具体说明。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